

B15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事由	未出席董事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商晓、蒋春晓	因公出差	商晓

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关于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未分配利润为-269,804,436.51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历年分红水平,资产负债率、分红政策等,综合考虑长期股东结构和诉求,拟以2021年末总股本832,860,943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拟回购限制性股票168,000股,总股本832,692,943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5元(含税),预计分配金额416,346,475.00元。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股本概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琪酵母	60029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路		
办公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城东大道168号	湖北省宜昌市城东大道168号	
电话	0717-6309995	0717-6309995	
电子邮箱	dbm@hngjyeast.com	gaolu@hngjyeast.com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现代酵母产业扎根于欧洲,历经百年的发展历程和持续的技术进步,酵母产业沿上下游制品和酵母母细胞产品线不断发展,已深入应用于食品制作、饲料行业和生物制造领域。酵母产业属于生物产业中的生物制品制造,生物产业是我国九条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酵母生产国和出口国。

从产能分布上看,目前全球酵母产能主要集中在欧洲,乐斯福、安琪、英联等分列行业三位,酵母行业产能主要集中在欧美,超过产能一半;近年来中国成为全球酵母产能增长最为迅猛的区域,带动了亚太乃至全球产能的快速增长。

从消费市场看,酵母消费增长不平缓,欧洲、大洋洲、北美等区域人口增长快,烘焙行业兴起,活性酵母市场需求增长迅速。

从应用领域看,酵母的应用领域和主导地位为面包制作、烘焙、酿造、与生物能源,行业发展相对成熟,酵母在生物能源、生物肥料等新兴领域市场容量巨大,烘焙衍生品(风味、营养、健康等)领域应用广泛,正在逐步开拓。

从地域分布上看,中国已成为酵母行业竞争的主战场,行业龙头企业凭借规模、品牌、技术、渠道等优势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中国大陆酵母产能呈平稳增长,行业集中度提升;酵母传统应用领域平稳增长。

公司是专业从事酵母、酶制剂及生物制品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公司,亚洲第一,全球第二大酵母公司;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工作站、国家认可实验室、湖北省生物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有多个行业学会和协会任职职务;公司通过了BRC、ISO、HACCP、SEDEX、CNAS等认证;公司荣获湖北省三届质量管理奖,荣获全国质量标兵奖、第三届中国质量奖提名奖,两次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十次获得省部科技进步一等奖,完成国家和省级重大科技进步项目9项。

公司肩负了国内酵母行业使命,一直引领着中国酵母行业的发展,30多年来,已经形成了完整的酵母产品线和产业链,在酵母产品线的开发、生产、经营,依托酵母与产品优势,建立了相关应用技术领域逐步,有力提升了中国酵母产品的性价比和国际水平。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产品和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酵母、酶制剂及生物制品的开发、生产、经营,依托酵母与产品优势,建立了相关应用技术领域逐步,有力提升了中国酵母产品的性价比和国际水平。

公司采取面向订单和面向库存两种生产方式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使用先进的SAP ERP系统指导生产,对于常规产品,公司依据历史销售数据,产品的生产周期、下阶段销售目标等因素,制定产品生产的安全库存和库存保有量,并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动态调整产品库存量,达到产销平衡;对于非常规产品则根据客户单定制生产计划,按订单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

2. 采购模式

公司遵循公司内控指引要求,结合公司多年来的实践经验所处行业特点,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采购模式。公司采购原材料、产品、生产资料、物流等采购类型采用部门采购,实行集团化采购管控,核心及大宗采购产品,由采购集采化部门采购,各子公司执行公司建立公开的供应商准入和评估机制,所采购产品定期进行审计;公司实行了电子采购系统,建立了公开的供应商准入和评估机制,进一步提升了招标业务的合规性、效率和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原料采购占比较4%;仓库物流服务采购占比18%;仓储物流采购占比18%;工业品采购占比12%;备品备件及材料采购占比4%;4%生产用材料采购占比2%;行政后勤类服务采购占比1%。

3. 销售模式

公司构建了覆盖全球的营销网络,分业务或区域设立了13个国内销售组织和6个海外事业部,并在全国各省、市建立了49个销售公司,全球拥有11个应用技术服务中心,公司是专业领域“互联网+”经营模式,模式创新的“线上与线下”平行发展;电子商务模式;搭建了“安琪官网、电商平台、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快手”等自有电商平台,并在所有主流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店,实现了线上、线下结合的全渠道销售,打造了面向全球、信息灵敏、反应迅速、渠道畅通,控制有力的营销网与市场服务网络;公司产品已销售至全球163个国家或地区。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取经销商代理+大客户直供+互联网营销等模式进行。公司产品细分为工业产品和民用产品,工业产品通过经销商分供或直供的方式提供给用户,民用产品则通过经销商分销,直销或者通过公司建设的各电商平台直接给消费者。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期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13,446,647,460,86	10,807,179,510,18	24.41	9,906,636,56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64,060,616,17	6,889,923,361,98	-16.37	6,029,839,822,77
营业收入	10,676,333,007,07	8,033,036,777,74	19.50	7,652,764,66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8,538,063,26	1,371,512,569,664	-4.59	901,500,01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0,024,562,13	1,200,349,877,69	-13.14	836,040,14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8,897,968,49	1,869,216,941,06	-29.44	1,296,981,194,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4%	25.11%	减4.61个百分点	19.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870	1.6643	-4.59	1.09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870	1.6643	-4.64	1.093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966,269,374,18	5,777,628,039,70	3,260,391,201,794,88	3,001,232,69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2,061,717,10	385,768,066,53	190,127,363,70	290,590,08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4,231,510,91	311,534,062,84	172,827,119,21	168,614,96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512,966,37	244,811,659,03	619,284,499,02	899,314,766,80

季度数据与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50,743	54,206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等重大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6.75亿元,同比增加19.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13.09亿元,同比增加24.5%。国内市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7.85亿元,同比增加22.31%;国际市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28.22亿元,同比增长12.0%。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34.46亿元,同比增加24.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68.54亿元,同比增加16.37%。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被暂停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被暂停上市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8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9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10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被暂停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被暂停上市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11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1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被暂停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被暂停上市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13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14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被暂停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被暂停上市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15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16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被暂停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被暂停上市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17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18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被暂停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被暂停上市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19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0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被暂停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被暂停上市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1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2 公司